关于上海众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裁定受理 上海众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指定北京炜衡(上海)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 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众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柏羿辰;联系电话:18516525149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栋2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0月24日